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162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同一年度曾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擔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留用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7日北市教前字第10731426100號函。
- 二、有關貴局函詢旨案疑義，本部業於104年2月1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699號函釋在案，爰請依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2018-02-05  
交 09:30:23



\*1070016279\*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前擔任「補充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專案計畫」之人力，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年終工作獎金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4年1月20日屏府教特字第10401444300號函。
- 二、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爰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請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依據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1款規定略以：「年資採計如下：…3. 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要點之專任行政人力，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



裝

訂

線



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援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任職前擔任「補充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專案計畫」之人力，其進用身分倘符合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所定相關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四、另有關年終獎金發給基準，依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